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122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
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
61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0309



10531746500